

山东工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

为做好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优化硕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山东省招生考试网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我校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将于 4 月 8 日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剂基本条件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符合一志愿报考专业和调入专业 A 类考生（一区）国家线。
2. 须符合我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 对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校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不作为遴选依据。
6. 满足学院招生专业（方向）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
7.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

二、调剂程序

调剂工作由硕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调剂考生均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报名，未经调剂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调剂程序为：

1. 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在调剂平台发布缺额专业信息及调剂要求。
2. 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平台，根据我校发布的缺额信息履行调剂程序填报调剂信息。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符合条件的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

试通知。考生要及时点击“确认”同意参加复试，考生确认参加复试后，对已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安排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点击确认同意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4、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生总成绩确定待录取考生，并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确认。考生确认后，即视为被我校录取，录取考生须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则视为自动放弃。我校有权撤销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并对其他考生进行递补录取。

三、复试费用

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789号）文件要求，复试费用按照180元/人收取，支付方式通过学校学费收缴端口进行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调剂复试时间安排具体关注我校研究生处官网复试专区通知，具体复试要求参考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各专业复试细则。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